##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过半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2024年7月25日,山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6亿元10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4-050)。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调整包括: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6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5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46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6%,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2.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14,6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35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